

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

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閩南語、客語情境式演說競賽辦法

113 年 02 月 16 日修訂於教學組

- 一、依據：本校校務發展計畫
- 二、目的：為鼓勵本校學生提升母語學習興趣，落實鄉土文化教育，增強學生愛鄉土觀念，以收弘揚本土文化之效，特舉辦本競賽。
- 三、比賽方法：
- (一)參加對象：本校高中部一年級、二年級學生，自由報名，每班至多 2 名。
- (二)報名截止日期：113 年 5 月 24 日(星期五)，由各班副班長將報名表交至教務處教學組。
- (三)時間及地點：
- 決賽：113 年 06 月 07 日(星期五)第五節，地點另行通知。
- 比賽規則：
1. 演說時間：每人 3 分鐘，超過或不足時，每 30 秒扣總分 1 分，不足 30 秒以 30 秒計。超過 20 秒未開始，以棄權論。
 2. 評分標準：(1)語音(聲、韻、調、語調)：占 45%。
(2)內容(思想、結構、詞彙)：占 45%。
(3)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占 10%。
 3. 競賽內容：教學組安排抽籤同時公布圖片題目 2 題，競賽員於登臺前 30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題目。上臺時請就所抽圖片題目表述 3 分鐘，再由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與競賽員對話 1 分鐘，依競賽員回答情形評分。
 4. 參賽者請務必準時出席，賽前點名時未到者以棄權論。
- 四、獎勵：閩南語及客語各評選前 3 名，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- 五、評審：聘請本校國文老師或領域專家擔任評審。
- 六、本辦法經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.....(請各班副班長於 113 年 5 月 24 日前，將報名表回條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組).....

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閩南語情境式演說競賽報名表

班級	座號	姓名	座號	姓名

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客語情境式演說競賽報名表

班級	座號	姓名	座號	姓名

國文教師簽名：_____

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

112 學年度(第 2 學期)閩南語、客語情境式演說題目(一)

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

112 學年度(第 2 學期)閩南語、客語情境式演說題目(二)